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9年年度報告
- (7) 建議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8) 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
- (9) 2019年度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10) 2019年度監事會主席薪酬分配方案
- (1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12)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4) 建議延長境外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有效期
- (15) 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有效期
- (16) 建議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及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行謹定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上午9時30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10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分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4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號：150070，電話：86-451-86779995）。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須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0年3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事務	8
附件A —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7
附件B —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3
附件C —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7
附件D — 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	43
附件E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52
附件F —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4
附件G — 境外發行方案	67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8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81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8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優先股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19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本行」或「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0613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會決議日」	指	2016年12月15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境外優先股發行之日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6138），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哈銀租賃」	指	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哈銀消金」	指	哈爾濱哈銀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境外發行方案」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本通函附件G所載的境外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的總規模不超過8,000萬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哈尔滨银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志文先生
呂天君先生
孫飛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濤軒先生
馬寶琳先生
陳丹陽先生
彭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強先生
孫彥先生
張崢先生
侯伯堅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尚志大街16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內，該等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4頁。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5)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2019年年度報告；(7)建議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8)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9)2019年度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及(10)2019年度監事會主席薪酬分配方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1)建議修改公司章程；(12)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3)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14)建議延長境外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有效期；(15)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有效期；及(16)建議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其中，上述第(14)及(15)項提呈的決議案另須分別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為了使閣下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說明資料。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2019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結果的通報》。

3. 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行謹定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上午9時30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上午10時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分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4頁。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已隨函附奉。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碼：150070，電話：86-451-86779995）。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須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 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 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後上載至本行網站(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提呈審議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謹啟

2020年3月30日

I.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II.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於2020年3月29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III.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經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IV. 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 指導思想

以價值最大化為目標，強化預算剛性控制，深化全面成本管理，推進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2) 財務預算草案

(a) 營業費用預算

2020年集團營業費用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59.27億元以內（不含稅金及附加、營業外支出、其他業務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10.4億元，增幅21.3%。其中：母行人民幣48.95億元，村鎮銀行人民幣6.34億元，哈銀租賃人民幣1.67億元，哈銀消金2.31億元。

表1：2020年營業費用分機構預算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名稱	2019年 實際列支額	2020年 預算額	較2019年 增加	增幅
母行	40.37	48.95	8.58	21.25%
32家村鎮銀行	5.16	6.34	1.18	22.87%
哈銀租賃	1.22	1.67	0.45	36.89%
哈銀消金	2.11	2.31	0.20	9.62%
合計	<u>48.87</u>	<u>59.27</u>	<u>10.41</u>	<u>21.31%</u>

2020年營業費用預算中員工費用人民幣31.4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82億元，增幅14%，主要是增設分支機構、人員增加、薪金、五險一金及福利增加以及優化薪酬結構，加強績效與業績考核掛鉤力度，落實企業年金制度相關，其中母行由於人員增加、職級薪檔晉升增加職工工資及獎金人民幣0.8億元；上調繳費基數增加五險一金人民幣0.77億元；擬啟動企業年金增加人民幣0.5億，子公司因人員增加、提職提薪、調整繳費基數等增加人力費用人民幣0.81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9.6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7億元，增幅27%，主要是由於哈銀國際大廈、大連東港大廈投入使用以及各分支機構新增房產轉固、維修改造等增加人民幣2億元及信息科技投入資本性開支增加所致；其他營業費用人民幣18.1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51億元，增幅33%，其中母行主要由於加大不良資產清收工作，相關的訴訟、律師代理費用增加人民幣2億元，新增設分支機構水電費、租賃費、郵電費等保開門費用增加以及科技投入增加所致。子公司主要由於派遣及外包人員增加、律師代理費、諮詢費、三方代扣費等增加所致。

為激勵各經營性機構多做貢獻，如業務發展及淨利潤完成情況超預算，可相應增加費用預算。

表2：2020年營業費用分類型預算明細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加
員工費用	27.62	31.44	3.82
折舊和攤銷	7.59	9.66	2.07
其他營業費用	13.66	18.17	4.51
合計	48.87	59.28	10.40
	本公司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加
員工費用	22.89	25.89	3.01
折舊和攤銷	6.69	8.50	1.81
其他營業費用	10.79	14.56	3.76
合計	40.37	48.95	8.58

(b) 資本性支出預算

2020年集團資本性支出預算人民幣13.12億元，其中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7.74億元（含科技類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1.26億元，其餘主要為購置房產及工程款）、無形資產預算人民幣4.29億元（主要為科技類新增平台開發及軟件採購款）、長期待攤費用人民幣1.08億元（主要為新增機構及現有機構的裝修改造）。

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經由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V.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19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57億元。
- (2) 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
- (3) 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派發現金股息，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現金派息總額共計人民幣10.9956億元，每1股派發人民幣0.10元（含稅）。分紅比例（分紅數佔2019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為30.90%。
- (4) 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下人民幣172.56億元結轉下年。

本利潤分配方案經由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行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預計股息派發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VI. 2019年年度報告

詳情請參見本行公佈的2019年年度報告。

2019年年度報告經由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VII. 建議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為保持審計業務的一致性、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證審計工作質量，持續提高財務報告披露質量和審計報告的社會公認度，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20年度的境外和境內外部審計師，為本行2020年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提供年度審計、中期審閱等專業服務，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2020年度本行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兩項費用合計為人民幣500萬元（不含增值稅及附加，含雜項開支，即一般差旅費用及文書、聯絡費用等）。費用增加主要原因為2020年母行及子公司業務規模增長及業務品種增加導致的工作量增加。

本議案經由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VIII. 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

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已經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IX. 2019年度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及考核結果，現提出2019年度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工資及津貼	酌定花紅	計劃供款	稅前合計	其中：	
					總薪酬	延期支付	實付部分
郭志文	執行董事、 董事長	77.86	222.02	0.00	299.88	101.56	198.32
呂天君	執行董事、 行長	58.06	204.13	1.24	263.43	99.01	164.42
孫飛霞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會秘書	47.96	157.54	0.00	205.50	71.23	134.27

2019年度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經由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X. 2019年度監事會主席薪酬分配方案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依據本公司監事會主席2019年度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現提出2019年度監事會主席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工資及津貼	酌定花紅	計劃供款	稅前合計	其中：	
					總薪酬	延期支付	實付部分
鄧新權	職工監事、 監事會主席	49.80	86.82	0.00	136.62	52.09	84.53

2019年度監事會主席薪酬分配方案經由2020年3月29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X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決議建議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生效的公司章程進行相關修改(「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決議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亦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董事會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及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及條款等進行調整及修改)。

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XII.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了進一步提升股東大會的工作效率，完善股東大會運作機制，根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決議建議對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

有關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董事會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調整及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及條款的調整及修改）。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公司章程獲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

有關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F。

XI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行發展需要，董事會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1) 受限於以下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獲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行股本中之額外股份（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H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本行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 (2) 「有關期間」指由相關決議獲得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相關決議通過後，本行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相關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行決議撤銷或更改相關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3) 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其根據(1)中所列授權決定發行H股後：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H股有關的所有必需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聘請中介機構），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確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相關申請和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根據所發行的H股股份增加本行之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行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的相應變化。

本議案經由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XIV. 建議延長境外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建議延長境外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有效期。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指導意見、資本管理辦法、聯合指導意見和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參考優先股管理辦法，本行制定了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相關方案。本行於2017年2月10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議案》。根據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合稱「**相關股東決議**」），境外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的有效期均為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即自2017年2月10日起至2020年2月9日止。

本行於2019年5月17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根據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延長後的境外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的有效期為自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即自2019年5月17日起至2020年5月16日止。

鑒於延長後的境外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有效期即將屆滿，並為了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本行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進一步延長境外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的有效期尋求股東批准。擬進一步延長的決議及境外發行方案之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即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1年5月14日止。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通過《關於延長境外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有效期的議案》，並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於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的境外發行方案載於本通函之附件G，以供股東參考。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港幣3.49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收盤價為港幣1.21元，初始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溢價188.43%。假設已發行等值人民幣8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且所有境外優先股均發生轉股，根據上述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境外優先股轉股時發行的H股的數量不會超過2,572,347,266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發行了3,023,570,000股H股。假設本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緊接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未發生變動，上述轉股時最多可發行的H股股數為(i)本行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85.08%，(ii)本行經擴大H股股本的45.97%，及(iii)本行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23.40%。

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下表列出了在擬議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了H股的情況下對本行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 ¹		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內資股 ²	7,972,029,553	72.50%	7,972,029,553	72.50%	7,972,029,553	58.76%
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 有限公司	3,257,943,986	29.63%	3,257,943,986	29.63%	3,257,943,986	24.01%
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市 大正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2,039,975,058	18.55%	2,039,975,058	18.55%	2,039,975,058	15.04%
其它內資股股東	2,674,110,509	24.32%	2,674,110,509	24.32%	2,674,110,509	19.71%
H股	<u>3,023,570,000⁴</u>	<u>27.50%</u>	<u>3,023,570,000</u>	<u>27.50%</u>	<u>5,595,917,266</u>	<u>41.24%</u>
總計	<u>10,995,599,553</u>	<u>100%</u>	<u>10,995,599,553</u>	<u>100%</u>	<u>13,567,946,819</u>	<u>100%</u>

附註：

1. 若未發生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不會對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產生影響。
2. 內資股為非上市非流通股份，在計算本行的公眾持股量時不作為公眾持有的股份。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2,035,675,058股內資股及通過其下屬哈爾濱市大正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行4,300,000股內資股。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示，H股均由公眾持有。

根據本行可獲得的公開信息，且基於所有境外優先股將僅會配售予獨立於本行之人士且不會被配售給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的公眾持股量(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27.50%；(ii)於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為27.50%；及(iii)於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為H股之後為41.24%（未考慮本行股份、股東或資本的其他變化）。

在經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後，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仍須經(i)中國銀保監會黑龍江監管局的核准，(ii)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及(ii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備案和登記。本行已就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獲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的核准（「核准」）及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進行備案登記（「備案登記」），並已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延長備案登記有效期的批准，但核准的有效期及延長後的備案登記的有效期均已屆滿。本行已就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與相關監管機構進行了多次溝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有關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條件均未獲滿足。在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對相關決議案的批准後，本行在未來12個月內，將繼續尋求合適的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窗口，並擇機(i)向中國銀保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重新申請核准，(ii)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核准，及(iii)完成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相關備案登記。延遲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對本行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XV.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建議延長境外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有效期。

本行於2017年2月10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根據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批准的決

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負責辦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有關事項（「授權」），授權的有效期為上述議案經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行於2018年5月18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公司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事項的議案》。根據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延長後的授權有效期為自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行於2019年5月17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公司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事項的議案》。根據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進一步延長後的授權有效期為自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鑒於延長後的授權有效期即將屆滿，並為了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本行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進一步延長授權的有效期尋求股東批准。有待延長的授權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通過《關於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有效期的議案》，並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相關授權事宜載列如下：

1. 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框架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 (b)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重置期限；
 - (c)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形式；
 - (d)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分次發行相關安排、具體發行對象及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等事項；及
 - (e) 確定其他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申購程序安排、境外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

見對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2) 如境外優先股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全權負責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 根據有關境內外政府機關、監管部門（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執行、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申報材料、發行／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行通函及／或招股說明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並做出獲授權人士認為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4) 起草、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5)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6)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附件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變更的審批、備案事宜）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及
- (7)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決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公司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2. 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政序、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3) 根據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境外優先股派息或部份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XVI. 建議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為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提升本公司服務實體經濟能力，考慮本公司擬於2021年贖回2016年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為做好續發銜接工作，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發行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3號》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補充二級資本。

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30日召開之會議上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本行按照下列發行方案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1) 債券性質：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監管政策規定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2)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人民幣200億元），具體規模視市場環境和監管審批情況而定。
- (3) 債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第5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
- (4)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5) 發行方式：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6) 募集資金用途：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二級資本。

- (7) 決議有效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議案之日起36個月。

同時，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就發行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對董事會全權授權並允許董事會對行長轉授權如下：

- (1) 授權內容：董事會全權決定本公司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全部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期限、幣種、發行方式、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是否行使贖回權、存續期還本付息等）、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完成與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所有相關法律文件、辦理有關監管申報和審批事宜、決策發行時機、辦理上市流通以及在本公司已就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
- (2) 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議案之日起36個月，除非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取消授權；
- (3) 授權及轉授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全權授權並允許董事會對行長轉授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就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有關事宜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決定並處理發行的一切具體事宜。

2019年，本公司董事會忠實勤勉審慎履職，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公司準確把握宏觀經濟形勢，沉着應對外部壓力和挑戰，主動優化調整業務結構，保持「穩中有進、全面提升」的態勢，努力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

2019年，本公司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6.3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9.39億元，降幅34.79%；實現每股收益0.32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0.61%，平均權益回報率7.41%；不良貸款率1.99%，撥備覆蓋率152.50%；資本充足率12.5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513億元，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05.38億元，降幅5.25%。本公司全年整體經營大體保持穩定，實現持續穩健發展。

一、 強化戰略引領作用，保持經營平穩發展

(一) 準確把握市場形勢。2019年，董事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準確把握宏觀經濟政策和監管政策導向，確定「穩中有進、全面提升」的工作總基調，結合本公司實際發展和市場競爭情況，科學制定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財務決算方案，持續督促指導高級管理層按計劃開展各項工作，定期聽取經營情況匯報，維護本公司經營的平穩發展。

(二) 強化戰略引領作用。2019年，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公司戰略管理，強化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職責，制定集團戰略管理基本制度，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完成2018年—2019年上半年戰略執行情況評估。在總體戰略的引領下，管理層強化執行，公司戰略穩步實施，執行效果逐步顯現，為實現集團發展戰略規劃目標，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三) **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需要，加速集團戰略業務、特色業務、優勢業務發展。零售信貸業務佔比顯著提高，惠農金融業務積極拓展，對俄金融特色品牌地位持續鞏固。公司廣泛構建合作關係，哈銀租賃全力打造農機租賃品牌，打通國內外一流農機廠商資源；哈銀消金引戰工作圓滿完成，平台合作關係進一步深化；32家村鎮銀行客戶數量大幅增長，當地市場影響力不斷加強。

二、 優化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 **全面提升治理水平**。本公司董事會深刻把握強監管環境的客觀要求和本公司工作實際，緊密圍繞「全面提升」年度工作主題，統籌完善公司治理運作，提升公司治理實效。落實黨建工作要求，優化工作機制流程，促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結合。增設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進一步完善董事會構成。完成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發展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提案管理辦法的修訂，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細則，優化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強化董事會決策事項跟蹤反饋機制，注重加強董事會與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溝通，有效支持董事會的科學、高效決策，提升本公司的決策管理水平。

(二) **加強股東股權管理**。2019年，本公司董事會認真落實監管部門股權管理相關規定，加強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的溝通聯絡，及時傳導監管政策要求，做好股東信息的收集整理和股東履職情況的評估，更好地支持本公司長期健康發展。

- (三)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本公司修訂完善了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查程序，及時更新關聯方名單，審議通過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和關聯交易預計額度議案，充分發揮內部審計對關聯交易的審計監督力度，加強對關聯交易協同管控能力，提升全公司對於關聯交易管理的重視程度。

三、 提升資本管理能力，全面加強風險管控

- (一) **科學開展資本管理**。2019年，本公司董事會堅持多渠道、多方式籌措資本，提升資本充足水平。堅持高質量發展的理念，進一步完善資本預算配置機制。積極推進外部融資工作，推動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工作，統籌運用各類資本補充工具，合理把控對外投資節奏，有效開展資本充足情況評估。
- (二) **不斷強化風險防範**。本公司董事會以「穩健偏審慎」為原則，引領公司認真遵守風險偏好及風險政策，不斷強化風險管理職責，優化風險計量與控制手段，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加快推進科技基礎建設和管理機制創新，有效開展信息科技系統評估工作，完善數據治理、科技應急支撐、系統研發保障等體系。
- (三) **築牢內控防線建設**。董事會持續推動加強內控合規管理，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定期審議內控評價報告，指導高級管理層從制度建設、落實整改、強化問責、監督檢查等多方面綜合施策。加強授權管理，強化薄弱環節管理，強化內控剛性管控；優化反洗錢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頂層設計，推進掃黑除惡專項鬥爭，持續強化內控案防工作管控，提升風險識別與監測分析能力。

- (四) **加大審計監督力度**。本公司董事會聽取審計委員會關於對薪酬考核、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關聯交易、資本管理等各類審計報告，定期聽取外部審計的工作報告和管理建議，及時掌握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重點關注審計檢查發現的屢查屢犯問題，並督促管理層落實整改，增強內部審計的針對性和有效性，保證董事會的有效監督和管控。

四、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 (一) **不斷加強投資者溝通**。2019年，本公司在香港舉行了2018年度及2019年中期業績發佈會，邀請境外機構分析師、投資人及新聞媒體參加，積極開展業績路演，宣介本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情況，與境內外潛在投資人廣泛接觸，回應投資者關切的問題，認真聽取市場反饋，提升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吸引力。
- (二) **有效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本公司董事會勤勉履行信息披露職責，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及境內監管部門要求，以「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為原則開展信息披露相關工作，按規定完成2018年度及2019年中期報告、2018年度ESG報告的編撰和披露，及時披露公司章程變更、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等相關信息，對有關媒體報道進行了說明，保障了廣大投資者的知情權。
- (三)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和監管政策號召，主動服務國家和地方發展戰略，大力發展普惠金融事業，支持民生領域扶貧。聚焦對俄金融、綠色金融、小微金融等特色業務以及慈善公益、馬拉松等特色主題，積極踐行社會責任。

五、董事會履職能力不斷提升，依法合規科學決策

- (一) **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2019年，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合規召集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3次，共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等17項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各項決議均已得到有效落實或實施推進。
- (二) **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2019年，本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會議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審議批准涉及本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政策、制度修訂等方面的重大議題，審議通過財務預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綜合經營計劃等重大議案及報告87項。董事會會議質量和效率持續提升，確保會議決議得到有效落實，董事合理建議得以充分採納。
- (三) **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作用**。2019年，本公司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發揮專業優勢，認真履行職責。根據董事會授權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5個委員會全年共召開會議31次，審議和聽取了99項議案及報告。
- (四) **持續注重董事履職能力的提升**。本公司董事均能夠按時出席會議，有效行使表決權，積極參加合規風險與防範專題培訓，推動集團戰略實施和經營管理工作的開展。董事會嚴格落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安排獨立董事與董事長進行專題座談，科學制定獨立董事調研計劃，圍繞風險管理、戰略執行、員工隊伍建設等重點、焦點問題赴子公司及分行開展調研，為本公司經營管理提供決策指導，提升獨立董事專業水平及履職能力。

2020年，本公司董事會將在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堅定不移地做好新三年發展戰略收官戰役，按照穩進提升的工作基調，穩中有進，優化董事會運行機制，加強良好的董事會文化建設，穩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與金融服務水平，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2019 年度，本行監事會在中國銀保監會黑龍江監管局的指導下，在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從維護股東、廣大員工、債權人和其他攸關方共同利益出發，聚焦集團戰略、經營決策和管理重點，依法、獨立、有效行使職權，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現將監事會 2019 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完善選聘機制，優化監事隊伍結構。

報告期內，監事會完善監事選聘機制，實施必要的動態調整，更換兩位即將六年期滿退任的監事，優化監事結構，調整專門委員會成員，確保監事會履職效能和公司治理的連續性。

（二）規範召開會議，審議監督重大事項。

監事會堅持依法規範運作，切實落實議事制度，按時召開監事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報告期內，共召開監事會會議 5 次，審議議案 16 項；組織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 7 次，審議議案 15 項。審議內容包括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利潤分配報告、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報告、高管離任審計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全體監事能夠按照職責要求，按時參會，積極討論，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會議召開次數和程序符合監管規範要求。

（三）依法列席會議，即時監督經營決策。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 11 次，列席年度、季度工作會議 4 次，依法監督會議程序和議案的合法合規性，重點關注全行經營、財務管理、風險管

理、內控合規、股權結構調整等各類重大事項，對董事、高管參與決策及經營的行為進行監督。

(四) 重點實施調研，深入監督經營管理。

報告期內，對6家分行、8家村鎮銀行、4家支行進行了約談調研，重點了解各機構經營管理、風險、內控、監管意見落實和整改情況，工作中存在的困難和問題等；約談人力資源部、內審稽核部、合規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等部門，對集團範圍內管理政策、制度的科學性、合理性和具體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年度內共形成22份會議紀要，針對風險防範措施、人才隊伍建設、創新科技服務、村鎮銀行股權改革、黨風廉政建設等方面提出建議113條，提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組織外部監事從內控合規集團化管理、訴訟案件分析等方面展開系列專項調研工作，為集團發展諫言獻策，受到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並及時部署、組織落實。

(五) 客觀開展評價，推動提升履職效能。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履職評價相關制度規定，繼續組織開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成員的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通過列席相關會議、調研、約談、審閱文件等方式，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大戰略決策及實施落地、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的履職情況，結合工作業績、管理實效、考核結果等，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情況進行評價，推動評價對象不斷提升工作能力，更好地履職盡責。報告期內，按照董事會的提請，監事會還完成李啟明、高淑珍兩位同志離任經濟責任審計工作，促使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加強自我約束，自我完善，忠實履職。

(六) 科學實施評估，有效監督戰略決策。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哈爾濱銀行集團2016-2020年戰略發展規劃(修訂版)》開展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評估工作，發掘亮點，總結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議，為集團戰略發展提供有益參考。

(七) 強化自身建設，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結合監管檢查，對監事會的工作機制進行了全面梳理，完善制度體系，修訂《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成員履職評價辦法》，明確評價內容，量化評價標準；進一步落實高級管理層向監事會的報告制度，明晰報告事項、頻次及時限，暢通信息渠道，確保監事及時掌握集團公司經營信息，實施有效監督。組織監事學習監管要求、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領會監管精神，明確責任擔當，派出監事參加「商業銀行監事會治理與監事履職能力提升實務」，豐富思維，提升理論水平；強化廉潔自律教育，努力打造「忠誠、幹事、乾淨、擔當」的監事隊伍。報告期內，加強監事的履職檔案管理，注重評價依據日常積累及痕跡化管理，對監事的會議出勤情況、發表意見情況等進行了細化考核，按照《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對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充分評價。

二、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有關部門能夠按照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確認、審核和披露，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報告期內，本屆監事會依據工作職責，依法合規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公眾的利益，為我行經營發展和公司治理結構的不斷完善發揮了有效的作用。2020年，監事會將繼續保持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有效溝通，加強自身建設，提升對本公司重大決策、經營活動、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和內控管理等工作履職監督工作水平，大力開展監督檢查及調研工作，促進本公司平穩、健康的發展。

一、總體經營情況

2019年，國際貿易局勢緊張，國內經濟增速放緩，面對嚴峻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及同業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帶領和監事會的監督下，緊緊圍繞全面提升主題工作，堅持小額信貸發展戰略，強化風險管理，積極應對變革挑戰，經營管理工作穩中有進，主要財務指標進一步優化。

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6.3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9.39億元，降幅34.8%，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35.5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9.90億元，降幅35.9%。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32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18元；平均權益回報率為7.41%；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61%。

截至2019年末，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2.5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55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99%，較上年末增長0.26個百分點，資產質量總體保持在可控水平，低於全國城商行平均水平。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是受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及經濟下行壓力影響。撥備覆蓋率為152.50%，較上年末下降17.38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為3.04%，較上年末增長0.10個百分點。

表1：主要會計數據與財務指標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1. 盈利能力		
1.1 淨利潤	36.35	55.74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5.58	55.49
1.2 平均權益回報率	7.41%	12.68%
1.3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61%	0.94%
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50
1.5 淨利息收益率(NIM)	1.95%	1.87%

項目	2019年	2018年
2. 收益結構		
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比營業收入	14.72%	16.69%
2.2 成本收入比	32.71%	30.88%
3. 資產質量		
3.1 不良貸款餘額	52.51	43.96
3.2 不良貸款率	1.99%	1.73%
3.3 撥備覆蓋率	152.50%	169.88%
3.4 貸款撥備率	3.04%	2.94%
4. 資本充足率		
4.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2%	9.74%
4.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4%	9.75%
4.3 資本充足率	12.53%	12.15%

二、主要收支情況

(一) 營業收入。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1.2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99億元，增幅5.6%。

1. 利息淨收入。本公司積極應對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加強資產負債綜合平衡管理，資產負債規模持續增長，結構不斷優化。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08.3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09億元，增幅7.0%。

利息收入人民幣284.2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90億元，增幅2.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從2018年末的人民幣5,425.96億元增長至2019年末的人民幣5,562.97億元，增幅2.5%。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從2018年末的5.09%上升至2019年末的5.11%，以上指標變動主要是由於2019年客戶貸款及墊款和長期應收款的收益率上升導致。

利息支出人民幣175.8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808億元，增幅0.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客戶存款、同業存拆入款項及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增加，導致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從2018年末的人民幣5,121.40億元增長至2019年末的人民幣5,428.34億元，增幅6.0%。計息負債的平

均成本率由2018年的3.42%下降至2019年的3.24%。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2019年同業存拆入款項及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平均成本率下降所致。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面對市場環境變化和激烈的同業競爭，本公司繼續推進收益結構調整，深化產品創新，加大渠道建設投入，持續改進服務技術手段、提升服務水平。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22.2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66億元，降幅6.9%；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14.72%。
3. 其他非利息收益。實現其他非利息收益人民幣20.6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56億元，增幅14.2%，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處置收益增加所致。其中其他營業淨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0.61億元，主要是由於匯率變動及出售物業和設備收益淨額減少影響所致。

(二) 營業費用。2019年營業費用人民幣51.5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59億元，增幅12.2%。本公司秉承厲行節約、勤儉辦行的原則，加強財務精細化管理，優化費用支出結構，嚴控行政運營開支，提高投入產出效率，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為32.71%，同比上升1.83個百分點。

業務及管理費用人民幣49.48億元，同比增加5.25億元，增幅11.9%。其中員工費用人民幣27.62億元，同比增加4.93億元，增幅21.7%，主要是與本行增設分支機構、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優化薪酬結構，加強績效與業績考核掛鉤力度相關；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6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3億元，增幅39.0%，主要是由於本行信息科技、營業用房相關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稅金及附加人民幣2.0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34億元，增幅20.1%，主要由於稅收政策變化的影響及本行業務發展導致相關稅費增加所致。

表2:營業費用增長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餘額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營業費用	51.53	5.59	12.2%	45.94
1.業務及管理費	49.48	5.25	11.9%	44.23
(1)員工費用	27.62	4.93	21.7%	22.70
其中:工資、獎金 和津貼	20.99	3.83	22.4%	17.16
(2)折舊及攤銷	7.61	2.13	39.0%	5.47
(3)其他營業費用	14.25	-1.81	-11.3%	16.06
2.稅金及附加	2.05	0.34	20.1%	1.71

(三)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各類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51.8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7.55億元,增幅113.6%。主要是根據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綜合考慮經濟環境等方面的不確定性因素,繼續按照謹慎、動態原則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同時,本行加大不良貸款處置力度,不良貸款核銷金額增加導致減值損失相應增加。

(四) 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1.5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75億元,降幅33.2%。

表3: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餘額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營業收入	151.24	7.99	5.6%	143.25
利息淨收入	108.36	7.09	7.0%	101.27
其中：利息收入	284.22	7.90	2.9%	276.32
利息支出	175.86	0.81	0.5%	175.05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	22.26	-1.65	-6.9%	23.91
其他非利息收益	20.63	2.56	14.2%	18.07
減：營業費用	51.53	5.59	12.2%	45.94
減：減值損失	51.81	27.55	113.6%	24.26
稅前利潤	47.91	-25.14	-34.4%	73.05
減：所得稅費用	11.55	-5.75	-33.2%	17.31
淨利潤	36.35	-19.39	-34.8%	55.7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35.58	-19.91	-35.9%	55.49
少數股東	0.77	0.51	212.0%	0.26

三、主要資產負債情況

(一) 貸款。本公司堅決執行宏觀調控政策和監管要求，加強信貸規模管理，優化信貸結構，堅持支持和服務實體經濟。2019年末，本公司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2,636.0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8.414億元，增幅3.9%。其中公司貸款餘額人民幣1,405.78億元，增幅1.6%，主要由於本行持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加大對本行貸款客戶的支持力度所致。個人貸款餘額人民幣1,190.84億元，增幅3.2%。

(二) 存放及拆放同業(含買入返售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餘額人民幣37.25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83.83億元，降幅82.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根據資金情況及市場流動性變動調整非信貸資產比重，以便在保證流動性的基礎上保持較高的資金收益率。

- (三)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336.9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6.92億元，增幅3.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加大各類投資的運用、拓展資金運用渠道，以期提高本公司的資金利用效率。
- (四) 客戶存款。2019年末，本公司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4,256.8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01.67億元，增長7.6%。主要是本公司通過加強定價管理、提升服務質量和加強營銷能力所致。
- (五) 同業存入(含賣出回購資產)。本公司同業存入餘額為人民幣435.26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1.60億元，降幅4.7%，主要反映本公司綜合考慮資產負債匹配的需求，根據市場流動性及本公司資金需要，調整同業存拆入款項及賣出回購款項在負債中的比重。

表4：主要資產負債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餘額	同比增減	同比增幅	
1.資產總額	5,830.89	-325.00	-5.3%	6,155.89
其中：(1)貸款總額	2,636.04	98.41	3.9%	2,537.63
(2)存放及拆放同業 (含買入返售)	37.25	-283.83	-88.4%	321.08
(3)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 資產	2,336.97	76.92	3.4%	2,260.05
2.負債總額	5,314.48	-366.49	-6.5%	5,680.97
其中：(1)客戶存款	4,256.84	301.67	7.6%	3,955.17
(2)同業存入(含賣出回購)	435.26	-21.60	-4.7%	456.86
3.股東權益	516.41	41.49	8.7%	474.92

2019年，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本行持續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監控、統計、分析能力，細化關聯交易管控流程，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合規開展關聯交易的審查審批，確保關聯交易的有效開展。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行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管理規定，現將2019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 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勤勉盡責，有效防控關聯交易風險。

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代表中小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2019年，董事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4次，審議關聯交易名單、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等相關議案10項。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運作，各位董事勤勉盡責，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維護本行和股東的相關權益。

(二) 優化關聯交易管控體系，夯實關聯交易合規基礎。

報告期內，本行始終致力於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完善關聯授信管理流程，修訂關聯交易實施細則，強化關聯交易條線管理機制，確保關聯交易相關業務合規有序開展。加強關聯交易系統開發力度，分階段開展關聯交易系統搭建，有效實施關聯方信用類貸款的剛性控制，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的有效性與及時性，提升關聯交易的識別力度。

(三) 遵循關聯交易披露程序，維護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2019年，本行持續完善關聯交易披露機制，嚴格依據中國銀保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補充、調整、核實關聯方名單，對一般關聯交易及重大關聯交易合規開展各項審批流程，履行關聯交易披露義務。

(四) 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細化關聯交易管控措施。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展開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統籌三道防線共同對關聯交易實施有力管控。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相關問題，嚴格落實整改意見，充分制定整改措施，及時推進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持續完善。

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

2019年，本行嚴格依據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開展關聯方管理及關聯交易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均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情況如下：

(一) 關聯方認定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關聯方共計5,313家／人。

關聯法人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確認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共174家，較2018年末增加92家。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主要包括與本行同受某一企業直接、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以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2019年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2019年本行股權完成變更以及股東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哈經開」）股權

結構發生變更所致。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對關聯方的管理要求，將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龍江金控」，為2019年本行新增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哈經開股權變更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

關聯自然人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確認關聯方自然人共計5,139人，較2018年末增加787人。主要系2019年期間本行內部人發生調整所致。關聯自然人主要包括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本行內部人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以及本行主要股東的關鍵管理人員等。

（二）授信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開展，授信類關聯交易整體質量優良，均為正常類業務，未發現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關聯交易。根據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口徑，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1. 關聯法人授信總體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對關聯交易管理要求，本行與哈經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以下簡稱「哈經開相關方」），以及黑龍江金控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以下簡稱「黑龍江金控及其相關方」）發生關聯交易或存在存量業務餘額。上述關聯法人情況如下：

表1：關聯法人情況

關聯方名稱	經濟性質 或類型	主營業務	法定		註冊資本	
			代表人	註冊地		
哈爾濱經濟 開發投資 有限公司	哈爾濱經濟開發 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公司	對市屬企業進行固定資產等項 財政投資及收取分成資金	張憲軍	哈爾濱	230,752.201萬 人民幣
及其相關方	哈爾濱汽車交易 市場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公司	購銷：機動車、汽車配件、日 用百貨；批發：車飾配件； 承辦汽車交易市場；市場內 物業管理；汽車售後服務(不 含維修)；舊機動車收購、 銷售、寄售、代購代銷、租 賃、配件供應及信息服務； 提供汽車交易過戶、上牌、 代理保險服務；承辦汽車展 覽、展示會；組織企業文化 交流活動；出租商業設施； 場地租賃，房屋租賃。	胡曉萍	哈爾濱	5,000萬 人民幣

關聯方名稱	經濟性質		法定			註冊資本
	或類型	主營業務	代表人	註冊地		
哈爾濱物業供熱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管理、熱源熱網建設、房產經營管理，供熱生產，停車場經營管理。	趙志峰	哈爾濱	68,781.1 萬人民幣	
黑龍江金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向第三方機構轉讓應收賬款；接受租賃保證金；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崔宇	哈爾濱	20,000 萬人民幣	
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獨資)	從事固定資產、基礎設施、能源、供熱、高新技術產業、資源開發項目投資與投資信息諮詢；組織實施熱電項目與供熱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土地整理、股權投資運營(以上項目需國家專項審批憑證經營)。	趙洪波	哈爾濱	500,000 萬人民幣	

關聯方名稱	經濟性質		法定 代表人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或類型	主營業務				
黑龍江省金融 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及其相關方	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獨資)	投資與資產管理；資本投資服務；非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控股公司服務；金融信息服務。	於宏	哈爾濱	1,360,000萬 人民幣
	黑龍江省鑫正投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融資性擔保；再擔保；債券發行擔保；訴訟保全擔保；履約擔保；委託貸款；物流監管；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中介服務；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郎樹峰	哈爾濱	340,100萬 人民幣
	黑龍江省大學生創業貸款擔保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大學生創業相關的融資性擔保業務；債券發行擔保；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履約擔保；與大學生創業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中介服務；以自有資金對大學生創業項目進行投資；互聯網金融擔保業務。上述範圍涉及國家專項規定管理的，按有關規定辦理。	谷天驕	哈爾濱	20,000萬 人民幣

截至報告期末，哈經開的相關方共4家法人企業在本行有業務餘額，但在報告期內未發生關聯交易¹，單一主體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最高的為哈爾濱汽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佔比為0.17%，哈經開及其相關方在本行合計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0.44%，符合監管標準。

黑龍江金控及其相關方共4家法人企業在本行有授信餘額，單一主體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最高的為1.21%，黑龍江金控及其相關方在本行合計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90%，符合監管標準。

全部關聯法人授信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

表2：與關聯方企業授信類關聯交易統計表²

單位：人民幣億元

關聯方名稱	業務類別	關聯交易		單一資本淨額			
		發生額	業務餘額	佔比	業務佔比	資本佔比	
哈爾濱經濟開發 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方	哈爾濱汽車交易 市場有限公司	表內授信	-	1.06	0.17%		
	哈爾濱物業供熱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表內授信	-	0.80	0.13%		
	黑龍江金信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表內授信	-	0.85	0.14%	0.25%	0.44%
	哈爾濱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表外理財 債券投資	-	3.30		0.50%	

1. 哈經開的相關方哈爾濱汽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哈爾濱物業供熱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金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自2019年10月29日起成為本行關聯方，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與本行發生關聯交易。

2. 表2中涉及資本淨額，為2019年末的資本淨額。

關聯方名稱	業務類別	關聯交易		單一資本淨額			
		發生額	業務餘額	佔比	業務佔比	資本佔比	
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表內授信	0.28	7.51	1.21%	0.32%	
及其關聯方	黑龍江省鑫正投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	-	0.18	0.03%		
	黑龍江省大學生創業貸款擔保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	-	0.03	0.00%	0.69%	1.90%
	黑龍江省農業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曾用名： 黑龍江省農業信貸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對外擔保	-	4.07	0.65%		
總計				14.50			2.33%

2. 一般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法人發生關聯交易貸款業務共計6筆，均為黑龍江金控與本行開展的流動資金貸款業務。貸款利率為4.75%，6筆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0.28億元，交易完成後黑龍江金控與本行貸款業務餘額為人民幣7.51億元。單筆交易金額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³的1%，且單筆交易後黑龍江金控及其關聯方授信餘額不高於本行資本淨額的5%，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屬一般關聯交易。

3. 關聯自然人授信

截至2019年末，關聯自然人授信餘額共計人民幣2.97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不足1%，均屬於一般關聯交易。

3.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此部分所述資本淨額為2019年3季度末未經審計的資本淨額。

(三)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法人發生綜合服務業務1筆。

中聞律師事務所，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龔鐵敏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為本行關聯方。報告期內，該律師事務所與本行簽訂常年法律顧問合同，為本行信用卡中心提供法律服務。年度法律顧問費為人民幣15萬元。2019年度，本行共向該律師事務所支付人民幣169萬元。

現行有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五十二條 <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u>，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p> <p>..... (九) 同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0%；股東關聯企業在本公司的授信應與該股東在本公司的授信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5%；</p>	<p>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p> <p>..... (九) 同一股東<u>一個關聯方</u>在本公司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0%；股東關聯企業<u>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u>在本公司的授信應與該<u>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u>股東在本公司的授信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5%；</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六十六條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股東在本公司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公司股票進行質押。</p> <p>股東質押本公司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p>	<p>第六十六條 <u>股東以本公司股權出質，應遵循以下規定：</u></p> <p><u>(一) 股東以本公司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公司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u></p> <p><u>擁有本公司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u>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公司股份，事前須向本公司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公司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u></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二)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公司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三) 股東在本公司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公司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公司股票進行質押；</p> <p>(四) 股東質押本公司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十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p>
<p>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u>年度股東大會會議</u>召開2045日前（<u>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或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u>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八十四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四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六章第八十三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相關要求</u>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的提名及選舉方式和程序為：</p> <p>(一)</p> <p>.....(六) 同一股東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提名的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的提名及選舉方式和程序為：</p> <p>(一)</p> <p>.....(六) 同一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u>及其關聯方</u>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p> <p>.....</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p> <p>.....(三) 同一股東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提名的監事人選已擔任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p> <p>.....(三) 同一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u>及其關聯方</u>提名的監事(董事)人選已擔任監事(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於優先股發行後生效的《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五十二條 <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u>，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p> <p>.....(九) 同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0%；股東關聯企業在本公司的授信應與該股東在本公司的授信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5%；</p>	<p>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p> <p>.....(九) 同一股東<u>一個關聯方</u>在本公司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0%；股東關聯企業<u>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u>在本公司的授信應與該<u>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u>股東在本公司的授信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額的15%；</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六十六條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股東在本公司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公司股票進行質押。</p> <p>股東質押本公司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p>	<p>第六十六條 <u>股東以本公司股權出質，應遵循以下規定：</u></p> <p><u>(一) 股東以本公司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公司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u></p> <p><u>擁有本公司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公司股份，事前須向本公司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公司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u>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二)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公司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三) 股東在本公司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公司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公司股票進行質押；</p> <p>(四) 股東質押本公司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十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p>
<p>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45日前（<u>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或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u>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八十四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四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六章第八十三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相關要求</u>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的提名及選舉方式和程序為：</p> <p>(一)</p> <p>..... (六) 同一股東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提名的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的提名及選舉方式和程序為：</p> <p>(一)</p> <p>..... (六) 同一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u>及其關聯方</u>提名的董事<u>(監事)</u>人選已擔任董事<u>(監事)</u>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u>或更換</u>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u>(董事)</u>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u>方</u>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p> <p>.....</p>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p> <p>.....(三) 同一股東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提名的監事人選已擔任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p> <p>.....(三) 同一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u>及其關聯方</u>提名的監事<u>(董事)</u>人選已擔任監事<u>(董事)</u>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u>或更換</u>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u>(監事)</u>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u>方</u>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p>

原議事規則	修訂後議事規則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u>年度股東大會</u>會議召開前<u>20</u>45日前（<u>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或於<u>臨時股東大會</u>召開<u>15</u>日前（<u>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刪除</p>

原議事規則	修訂後議事規則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一般應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天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九條<u>第二十八條</u>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一般應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u>股東大會召開前30天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八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p>第八十六條<u>第八十五條</u>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議事規則第五章第二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相關要求</u>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p>

原議事規則	修訂後議事規則
<p>第八十七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刪除</p>

境外發行方案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外發行方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

二、發行數量和規模

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8,000萬股，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0億元，具體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四、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五、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每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境外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六、 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七、 股息分配條款

(一)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公司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份,其中固定溢價以本次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重定價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重定價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二)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部份或全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公司的其他限制。本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份或全部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決定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投資者。

如本公司部份或全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³前，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2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3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公司決定重新開始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公司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四)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公司決議取消部份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五)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八、 強制轉股條款

(一) 強制轉股觸發事件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⁴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况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份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份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38%。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公司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公司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公司需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二)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三)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公司公告的2016年度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並以港幣計價，並應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公司將按

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H股普通股總股份數量，n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M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當本公司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公司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份保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四）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份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times$ 折算匯率。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公司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V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

以其發行價格；P為本次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關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份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五)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九、 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公司所有，並以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境外優先股。

(二)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公司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本公司行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 本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2. 或者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一)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1. 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2. 本公司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3.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4.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境外優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 P 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等於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關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自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折算價格 P 進行累積調整，調整方式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三)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公司全額支付當年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公司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二)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十一、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和種類進行分配。

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公司未來可能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公司剩餘財產。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和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十二、擔保情況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三、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如需要）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四、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十五、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十六、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主席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境外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有效期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20年3月30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註：

1. 上述1號決議案、2號決議案、3號決議案、8號決議案、11號決議案、12號決議案及14號決議案提及的《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境外發行方案的額外信息分別載於通函附件A、附件B、附件C、附件D、附件E、附件F及附件G。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則載於通函附錄一。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為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行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4.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碼：150070（聯繫人：常伯炎，電話：86-451-86779995，傳真：86-451-8677982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士簽署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

7. 其他事項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或緊隨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召開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境外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或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20年3月30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註：

1. 上述1號決議案提及的境外發行方案的額外信息載於通函附件G。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則載於通函附錄一。
2. 凡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4.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內資股股東應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碼：150070(聯繫人：常伯炎，電話：86-451-86779995，傳真：86-451-86779829)。

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

7. 其他事項

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內資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或緊隨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哈爾濱市道里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召開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境外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或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20年3月30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註：

1. 上述1號決議案提及的境外發行方案的額外信息載於通函附件G。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則載於通函附錄一。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託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4.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

7. 其他事項

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